

法 国 革 命 史

[法] 馬 迪 厄 著

楊 人 楩 譯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法 国 革 命 史

[法] 馬 迪 厄 著

楊 人 楨 譯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1964 年 • 北 京

Albert Mathiez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Librairie Armand Colin
Paris, 1922—1927 年

根据巴黎阿尔曼·科朗书店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七年版译出

本书原系三联书店 1958 年 1 月出版；共印 1 次，印数 4,500 册，自 1963 年 7 月起改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法 国 革 命 史

〔法〕馬迪厄著

楊人楩譯注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7 号）

京华印书局印刷 崇文印刷厂装订

〈KZ〉 統一书号：K11017·192

1963 年 7 月新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4 年 7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字数 447 千字
印张 18 1 ³ / ₁₆	插頁 4
	印数 1,301—3,300 册
定价（7）2.40 元	

譯 者 贅 言

這部馬廸厄著“法國革命史”的中譯本是在一九四五年秋脫稿的，一九四七年春由商務印書館印行。因為它是一部世界名著，是一部研究法國革命史的重要參考書，所以現在又把它重印。重印前我曾將其再對照原文仔細校改了一次，修正了舊譯的許多錯誤；在修改過程中，深感譯事之不易，疏忽之處仍所難免，希望讀者指正。

全書的附注除注明為“原注”及“英譯本注”者以外，都是譯者加上去的；這次只刪去了幾個不必要的，不會加添新注。

關於譯名，大致仍是依照舊譯本所遵守的五個原則：一、有通用譯名可用者不另創新名。二、固有名辭不問其有與否，在原則上概用音譯，其中表示關係的 *et*, *sur*, *de* 等字亦用音譯。三、固有名辭之必須意譯者則用意譯，地名如巴黎的某些區的名称，人名如路易·平等之類。四、固有名辭發音以 *Larousse Universel* 及 *The Century Cyclopedia of Names* 的標音為準。五、普通名辭一般以意譯為主。革命歷的月份名，音譯和意譯都有人採用，但是我覺得二者都會使讀者有不易分別先後的困難，故仍沿舊譯之例依次譯作“新一月”、“新二月”等。*Commune* 一字有人譯作公社，有人譯作公盟，都不很恰當，但又找不到一個確切而又能一貫通用的譯名，只好依情況不同而有所改變，如用在城市則譯“市府”，用在鄉鎮則譯“鄉鎮政府”，如系泛指則譯“市鄉”或“市鄉機關”。

舊譯本有五個附錄，現在都保留下來：一、法國革命大事記是譯者根據本書內容編制的，這次改正了舊譯本的錯誤并略加補充。

二、共和国二年革命历檢查表系参照 P. Caron, Manuel Pratique Pour l'étud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的附录改作的。三、指券贬值表則采自 J. M. Thompson, Not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四、“馬廸厄对于法国革命史的研究”一文这次經過了很大的修改，旧作只着重在介紹，現在加写了有关綜述与批判的兩节。因为有这一附录，所以在这里不再介紹本書了。五、“資產階級史学家研究法国革命史的概况”原打算刪去而代以“法国資產階級革命史的史学”的譯文；但在經過考虑后决定仍予保存，因为二者内容并非完全相同——前者重在介紹，后者重在批判，保存下来可供參照。为了减少重复，我已將这篇旧作刪去了三分之一，例如有关帝俄时期的俄国学派和苏联史学家的部分，便完全刪去了。最近十年来的研究成果原是应当补充进去的，可惜手边資料不足，难于全面叙述，故未作补充。“法国資產階級革命史的史学”是苏联学者用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科学观点写的，对于我們的帮助很大；业經譯者譯出，載一九五五年五、六兩期“史学譯叢”，可參看。本書卷末附有固有名辞音譯对照表，以便檢查。

这次修改旧譯时，承沈鍊之兄把旧譯本校閱了一次，指出了不少錯誤和欠妥之处，謹致謝意。

一九五七年二月九日于北京

原 敘

在这样一部为一般有教养的讀者而預备的书里，我們之所以自愿省略一切有关学識的考証注脚，并非因为我們不曾利用最近在科学上的发现。專家們会知道——至少我們希望如此——本書是根据大量文献而写的，其中有些是未經印行的文献，而且是用一种独立的批評精神来解釋的。

可是，学識考証是一事，历史著作又是一事。学識考証在于搜求及收集过去的文献，將其一一研究，將其排比，以期闡明真理。历史著作則在于重現与表达。前者是分析，后者是綜合。

我們現在所从事的是历史家的工作，換言之，我們要描繪一幅具有各个方面的法国革命的画图，尽可能办到正确、明晰与生动。我們所特別着重的在于表現各史实彼此相联的关系，根据当时的思想形式及各种利益与力量所发生的作用，来解釋此类史实，关于个人的因素，只要我們能把握住它們的影响时，也不忽略。

范围的限制使我們不能叙述一切。在所有的事件中，我們不能不有所选择。但我們希望不会忽略重要的事件。

此書第一卷叙述到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推翻王政时为止。另有兩卷是叙述从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至共和国二年新十一月九日的民主共和国史。从新十一月九日到帝政建立时的資產階級共和国史，也会跟着出版。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于第戎

目次

譯者贅言

原敘

第一卷 王政的傾毀(一七八七——一七九二)..... 1

第一章 旧制度的危机..... 1

第二章 貴族的反叛.....14

第三章 三級會議.....26

第四章 巴黎的起义.....35

第五章 各省的起义.....44

第六章 “官相”拉法夷脫.....53

第七章 法国的再造.....76

第八章 財政問題.....88

第九章 宗教問題.....102

第十章 国王的出走.....112

第十一章 战争.....126

第十二章 王政的傾复.....141

第二卷 吉倫德党与山岳党.....155

第一編 立法議会的末期(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 九月二十日).....155

第一章 市府与議會.....155

第二章 九月.....168

第三章 国民大会的选举.....181

第四章 发尔密之役.....202

第二編 吉倫德党政府.....213

第一章 停止党爭的三日.....213

第二章 对“三头”的攻击.....224

第三章 第三党的形成.....232

第 四 章	审判国王	239
第 五 章	财政与物价高涨	252
第 六 章	自然边界的征服	260
第 七 章	第一次联盟軍	275
第 八 章	杜木里厄的叛变	282
第 九 章	汪德郡的叛乱	291
第 十 章	吉倫德党的傾复	300
第三卷	恐怖时代	317
第 一 章	联邦党的叛乱	317
第 二 章	大公安委员会的初期	328
第 三 章	一七九三年八月的危机	337
第 四 章	艾貝尔派的压迫和恐怖的开始	349
第 五 章	昂德斯科特及滑迪尼兩役	359
第 六 章	革命政府的建立	368
第 七 章	革命的司法	378
第 八 章	外人的阴谋	389
第 九 章	寬大派	411
第 十 章	从极右到极左	423
第十一章	各派的傾复	436
第十二章	革命政府的改組	449
第十三章	夫魯律斯的胜利	461
第十四章	新十一月事变	473
附 錄		
一	法国革命大事記	500
二	共和国二年革命历对照表	508
三	指券貶值表	510
四	馬迪厄对于法国革命史的研究(馬迪厄的主要著作)	511
五	資產階級史学家研究法国革命史的概況	536
	固有名辞音譯对照表	571

第一卷

王政的傾毀

第一章 旧制度的危机

真正的革命并不限于改換政治形式及执政人物，而在于改变制度及轉移财产；这样的革命要經過長时期的暗中酝酿，遇着若干偶然情况的凑合而爆发出来。法国革命之突发而不可遏，使那些制造革命和受革命之惠的人以及为革命所牺牲的人，同样感到惊讶；这个革命是百余年来逐渐准备而形成的。实际与法律、制度与风俗、表面与精神日益脫节，从而产生了这次革命。

社会生活所依靠的生产者一天天地在增加他們的权力；但在法律辞汇中劳动仍是一种耻辱。貴族与其无用的程度成正比。門第与閑暇使他們具有各种特权，在生产而又掌握着财富的人看来，这类特权是日益不可容忍的。

就理論言，在尘世上代表上帝的国王是絕对的。他的意志是法律。“国王即法律”。在实际上他甚至不能使直屬的官吏服从他。他的行动如此柔弱无力，他自己似乎也在怀疑自己的权利。他上面又形成了一个新而无名的权力——輿論，正在动摇人們对于当时統治的尊敬。

陈旧的封建制度主要是建立在土地所有制上面。封建領主一身既具有地主的权利，又具有行政官、法官与軍事長官的职能。可是在很久以前，封建領主即已丧失处理境内公务的一切职能，这类

职能已轉入国王所派的官吏之手。农奴制几已到处消灭。除在犹拉、泥味內及勃艮第等处的教会領地而外，再无所謂死手农奴^①。几已完全解放了的封建領地与領主的关系，只靠殊为松懈的封建地租关系来保持；封建地租之仍然存在并非因为領主尽了什么力量。

封建地租是一种永远的地租，或納实物，或納現金，封建領主們从封建地租所得到的每年总计不过一亿鎰^②，这只能算是一个很小的数目，因为貨币的价值业已不断低落。在若干世紀以前，当农奴制廢止时，封建地租即已折合成一个不再变更的数额，而物价却在不断上漲。封建領主既无职位，只有靠他所保留的私产領地来生存，此項領地由他本人或管家来經營。

長子繼承权保証襲爵人繼承财产；諸幼子如不能投身軍隊或教会，只能分得极小部分的财产，不久即不足以維持其生活。傳第一代时，他們能均分父产的三分之一；第二代时，又均分原有三分之一的三分之一，这样一代少于一代。最后为窘困所迫，他們只好出卖他們的司法权、現金地租、实物地租以至于土地；但他們并沒想到要去工作，因為他們不愿辱沒身份。于是形成了一个真的小貴族阶层，在某几省为数很多，如在布勒塔尼、普瓦图及步倫內等省。他們在朴素的庄屋中过着暗淡的生活。他們憎恨供职宫廷的高級貴族。他們輕視却又嫉妒城市中因从事工商业而富有的資產階級。他們拚命在反抗国王官吏之侵犯他們最后的免稅权。他們之傲慢和他們之貧困与无力，同时在成正比例地增加。

① 死手农奴系指永远附着于土地而不能自由处理其产业的农奴，意即絕對农奴。

② 英譯注：此时期中之鎰(livre)是种不足五格蘭姆重的銀币，其价值略輕于初行十进位时的佛郎。蘇(Sou)为一巴黎鎰的二十五分之一，而鐸(dénier)为一鎰的二百四十分之一。当时之銀鎰(écu)等于三鎰，金路易(路易十三时始鑄)約合二十四佛郎。中譯者按：鎰在当时已非通用的貨币而只是一种計算的标准，有如我国以前的紋銀兩。通常一鎰等于二十蘇，一蘇等于十二鐸。

君主專制制度因黎塞留及路易十四的統治而已根柢巩固，乡居小貴族已无參預政治及行政之权，他們要图生存，只好在地租繳納上苛榨农民，于是变成了农民怨恨的目标。他們仍保存着昔日权力最后殘余的領主法庭，此类法庭在收入甚微的法官手中变成了可恨的榨取工具。他們特別利用此类法庭来侵占公地，借口“选用权”来要求占領公地的三分之一。沒有了公地，穷人的羊就得不到它所需要的少量飼料，于是穷人的怨望日見辛辣。虽然分占了公地，小貴族仍然自視為被牺牲者。一遇有机会，他們就会表示他們的不滿。他們显然是騷乱因素之一。

那些大貴族，尤其是出入宮廷的四千戶大家，能在宮廷中走动，和国王一起打獵及坐他的华貴馬車，在表面上看，他們的命运是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他們所能分享的巨款，包括有每年用在国王及諸亲王宮中的三千三百万鎊，有紅皮書中密行开列的二千八百万鎊年金^①，有陸軍中一万二千軍官所需的四千六百万鎊的薪給(占每年軍事預算的一半有余)，最后还有用在各省長官所屬无数閑曹的几百万鎊。故此，他們的收入几乎占去政府每年預算的四分之一。大寺院也落在宮廷貴族之手，因为国王把这些寺院分給他們的幼子，他們到了十二岁便可剃发担任教职。一七八九年时，全国一百四十三个主教沒有一个不是貴族。这班貴族出身的主教住在宮廷中，远离他們的主教区，对于他們所管的主教区，除收入以外一无所知。僧侶的产业每年大約可出产一亿二千万鎊的进益，而在农民收获上所征得的什一稅为数亦几相等，兩項共达二亿四千万鎊，而大貴族的捐贈尙不在內。履行教职的小牧师們却只能拾取殘余。本堂牧师的“薄俸”剛加到七百鎊，副牧师只有三百五十鎊。这些小民所埋怨的又是什么呢？

① 紅皮書是路易十六的秘密記錄，專載他所付的年金及秘密賞賜，凡三大卷，以有紅羊皮封面故名，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事变后始在凡尔賽宮中發現。

故此，大貴族所費已很不少。他們既擁有大量領地，其價值當恐怖時代出賣時即超出四十億鎊，那麼，他們似乎應有供其享用的巨額財源來維持其闊綽生活。僅有十萬鎊地租的廷臣算是個窮人。波利涅克家每年從國庫中得到的年金及賞賜最初是五十萬鎊，後來增至七十萬鎊。但是廷臣們過活是要顧全“場面”的。凡爾賽的生活是個無底洞，最大的產業也可在那兒化光。他們學着王后馬利·安朵瓦勒特的樣拚命濫賭。華麗而綉着金銀花色的衣服、馬車、仆從、打獵、宴會、戲劇以及娛樂，需要大量的錢。大貴族滿身是債，隨便就是傾家蕩產。管家替他們管理財產，任意中飽，主人有時候連收入有多少也弄不清楚。洛宗公爵比隆，即名譽很壞的若安大爺，在二十一歲時即已費去十萬銀鎊，外加兩百萬的債務。王族克勒蒙伯爵，即聖·熱曼·得·普累方丈，其收入為三十六萬鎊，竟會兩次破產。全法國最大地主的奧爾良公爵負債達七千四百萬。羅盎·格美內親王虧欠三千萬，大部分是路易十六替他償還的。王弟普羅溫斯伯爵及亞多瓦伯爵到二十五歲時，即已負債一千万。其餘的廷臣們也跟着學樣，拿地產來抵押。更荒唐的則從事投機，以圖翻身。駐倫敦大使吉內伯爵即牽涉於詐財案件，卒致涉訟於法庭。斯特拉斯堡主教羅盎紅衣大主教在出賣巴黎的丹普爾園地上投機，把這塊教產當作建築基地出賣。有些人，如西耶里侯爵，禪利斯夫人的丈夫，用他們的客廳來開場放賭。所有這班人都與伶人來往而自降其門第。主教們如那爾邦之底養及奧爾良之雅朗特，公開與情人同居，情人出面接待賓客。

事情是奇怪的，這班宮廷貴族的一切雖靠國王，但是毫不恭順。很多人在厭倦那種豪華的懶散。最好而最有野心的人想有更積極的生活。他們想學英國的貴族那樣參預國家政事，不願徒為裝飾品。他們接受新思想，使之符合於他們自己的欲望。其中有若干知名之士，如拉法夷脫、屈斯丁、兩個威奧默尼爾、四個

拉默、三个底养，都曾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回到法国后成为反对派人物。其余的人也成群结党，包围王室各亲王，阴谋对抗王后的宠臣。一旦遇有危机，这些大贵族们是绝对不会一致来保卫王位的。

贵族中实际上包含有若干明显而敌对的阶层，最有力量的阶层并不是能证实其世系最悠久的大家。除门第或佩剑贵族外，过去两世纪中还产生有穿袍或居官的贵族^①，他们垄断了行政及司法上的职位。这一新阶层和旧贵族一样傲岸，也许还更富足些，它的领袖人物就是司理上诉的法院之法官^②。他们的职位是曾付高价买来的，可以父子相传，事实上是不可撤换的。他们既能行使司法权，无数诉讼者就得倚靠他们。他们因讼费收入而致富，购置了大地产。波尔多法院的法官领有波尔多省最好的葡萄园。巴黎法院法官的收入，有时足比于大贵族，但是仍不满足，因为他们的世系门第不能使他们出入宫廷。他们有暴发户的高贵傲态，要求管理国家事务。国王的任何法令、敕令或谕旨，甚至外交条约，非俟全文经他们注册以后，不能生效；他们就借口这个注册权来监察王室行政及提出抗诉。在没有舆论的国家中，惟他们才有批评之权；他们利用这种权力来反抗新税，攻击宫廷之奢侈、浪费及各种弊端，以取得民望。他们有时甚至对最高级官吏发出传票，予以出庭受审的耻辱，如他们之于布勒塔尼司令官厄基养公爵及刚被撤职的国务大臣卡伦。在很久以前，称为法庭的法院就是国王臣属大

① 门第悠久的贵族是根据旧封建制度之军事性而产生的，故称佩剑贵族；资产阶级之得以变为贵族，是由于其尽力王室之职掌而产生的，故称穿袍贵族。

② 英译注：法院一辞不可译作国会，因它是法庭，而非立法团体。但是它们并未忘却其来源即 *cour-le-roi*，有管理立法、司法及财政事务之权，但其权力后来分散于国务会议、法院及国家管理财政之各部；惟因其对于法律有审核、注册及反对等权，遂自命为民意机关，虽不能超过国务会议的权力，但可与之对立。中译者按，当革命时全国有此种法院十三处，惟以巴黎法院最为重要。

会的一部分，国王在征收新稅以前須征詢这个大会的意見；再則遇有重大集議时，即御临法院时^①，各亲王、公爵及貴族与法院中人同时列席；在此二重借口之下，他們自謂当三級會議不开会时，他們即可代表臣屬，根据封建法，即旧有王政組織法，他們要來限制政府及国王。他們甚至以怠职或集体辞职的方法来反抗。全国各地法院彼此联同一气。他們自称原屬一体，不过等級不同而已；其他高級法庭如财务法庭^②及捐稅法庭^③，都拥护他們这种团結反抗的手段。路易十五虽然懶散，究竟是个国王，終于受不了这一貫的反抗。他在末年采納大法官摩普的划策，解散了巴黎法院而代之以职责以司法为限的高級法庭。可是怯懦的路易十六即位时，屈服于他所認為是輿論的需求，恢复巴黎法院，卒至促其喪失王位。倘使哲学家之輕巧的小冊子已搖动了旧統治的信用^④，那么，司法界人士的大量抗訴書，当然更会在人民中散布对于当时統治的不敬与怨恨。

国王看見了那些用他的名义管理司法的官吏已在反对他，可是，那些組成各种會議及替他管理各省行政的官吏对他是否会服从而忠順嗎？在以前，国王的官吏天生是旧封建权力的对头，他們曾將此封建权力取而代之，可是这个时代已經过去了。官职使这班官吏变成了貴族。昔日的平民已变成特权階級。从路易十四时代起，大臣即已被称为“貴人”。他們的兒子受封为侯爵或伯爵。

① 英譯注：“御临法院”即指国王之出席法院，在这严肃的时候，国王坐在华蓋下一堆椅墊上。中譯者按，当法院拒絕注册法令时，如經“御临法院”之举，即須予以登記。

② 英譯注：财务法庭之主要职责在管全国财务，审核公款賬目及經理王室产业。它有权管轄一切涉及财务行政之民刑案件。

③ 英譯注：捐稅法庭管轄一切有关捐稅征收之案件，并接受地方法庭对此类案件之上訴。

④ 英譯注：哲学家系指宣揚“启蒙”理論及反对启示宗教的著作家，尤指与狄德罗及达郎貝尔之“百科全书”有关的一派。

在路易十五及路易十六兩朝，大臣日益选自貴族，不仅是“穿袍貴族”，而且是老資格的“佩劍貴族”。一七七四年至一七八九年間的三十六名执掌中樞要政的大臣中，只有日內瓦的公民內克一人不是貴族，可是他很愿意他的女兒是位男爵夫人^①。和通常所說的相反，負各省行政責任的巡按使已不是出身于平民的了^②。路易十六朝的所有巡按使全是屬於貴族或受封为貴族的家庭，有的受封为貴族已好几代了。例如做蒙托邦巡按使的特累蒙及做奧施巡按使的富尼尔·得·拉·沙伯尔，其貴族家世都可追溯到十三世紀。如法官之有世家一般，巡按使亦有其世家。巡按使固然不能因职掌而保全他們的位置，他們是可以調動的，像王廷會議的樞密官一般^③，他們就是从这些樞密官中选拔出来的；但是他們的財富和他們因行政方便而得兼管司法，保證了他們的实际獨立性。他們有許多在所轄稅区^④中努力为自己造声誉。当路易十四时，他們的祖先是恭順的工具，但他們已不再是如此的了。他們日益不服从国王。倘使中央大臣能得到其所屬的这班官吏之絕對拥护，各法院也不敢對他們这样不断反抗。可是这些不同的貴族們愈来愈覺得他們是联系在一起的。到了相当时机，他們会放弃他們彼此間的冲突来共同对抗人民与国王，假使国王偶然想到要改革的話。

各直隶稅区——即新近隶属于法蘭西王国而仍隱約保存有封建議会的各省，在路易十六时代时，表现出地方特殊化的趋势。一

① 即著名的斯塔厄尔夫人，其夫为瑞典駐法大使斯塔厄尔·好斯敦男爵。

② 巡按使：在黎塞留以前，已有派遣樞密官到各省代国王处理各种政务之举，黎塞留当政时，常用这种方法去干涉地方政权，但仍是暂时性質。路易十四时才定为常設职，而称之为“警务、司法及财政之按察者”。中央利用他們来剝蝕割据的封建力量，因而其权力逐渐扩大，以至兼管軍事及地方建設等事。

③ 英譯注：樞密官处理王廷會議所提出之案件。除其他职权外，他們須拟具报告，以为此會議討論之根据。

④ 英譯注：稅区系巡按使所管轄之财政区域，此类区域原先由称为“财政总监”(Generals of Finance)的官吏管理，故称其轄区为Généralité。

七八二年普罗温斯三級會議的反抗，迫使國王撤消油類入市稅。一七八六年柏阿及佛瓦的三級會議拒絕通過一種新稅。自路易十五時代以來，布勒塔尼三級會議與累內法院聯合起來，在關於力役事件上已壓倒了巡按使。他們甚至要管理公共建設事務。故此，行政的中央集權制業已動搖了。

到處都是紊亂和糾纏不清。中央有兩個各別的機關：一個是本身又分為若干組的國務會議；一為彼此獨立的六部大臣，他們實際上等於辦事員，彼此既不會商，也非全體參加國務會議。各項公事，每因個人之便利而致兩部都來干預。由於會計年度之紛亂、出納機關之繁雜以及賬目記錄之無一定系統，致財務總理^①承認不能草出一個正常的預算書。於是各自為政。海軍大臣薩廷用了若干百萬，而財務總理毫無所知。處理事件的态度也不一致。甲大臣要保護哲學家時，乙大臣則加以迫害。大家彼此嫉忌，彼此暗算。他們所注意的不在公務，而只在保持主上或其四周人物對他們的寵信。誰也不去維護公共利益。神權專制之說只是用以掩蓋一切浪費、武斷及作弊而已。故此，大臣及巡按使常招人民怨恨，他們所體現的不完全的中央集權制，不但不足以巩固王政，反而引起輿論來反抗王政。

行政區分反映出這個王國形成的歷史過程。此等區分已不足以應付近代生活的需要。就是鄰接外國的邊境，也是疆界不明。國王的權力究竟起於何處，止於何處，誰也說不清。有些城鎮或村落是半屬法國，半屬日耳曼帝國。在香賓省中心而鄰近威特里·勒·佛朗斯瓦的刺累庫爾市^②，每家家長要三次繳付兩鎊六鎊給三個領主——法國國王、日耳曼皇帝、康兌親王。普罗温斯、多斐內、柏

① “財務總理”原系財政及商務主管官，其職權逐漸擴張而及於農工業及交通方面，中央派出的巡按使直接受他管轄，當時中央各機構之重迭與抵牾幸賴有他之調整而略增行政效率，因而其職權有類宰相，並不限于有關財政之事件而已。

阿、布勒塔尼、亞尔薩斯、佛藍什·康特等省，都根据其昔日加入法国的各个“归附条款”，認為国王在其境内不过是个封建領主，伯爵或公爵而已。当一七八九年起草陈情書时，柏阿省摩拉斯市的市長一开始就提出这么一个問題：“不再做柏阿人而多少是法国人，这于我們有多少方便呢？”那发尔仍以为自成一王国，不派代表出席三級會議。正如米拉波所云，法蘭西不过老是一个“不相屬的各民族之无組織的結合”而已。

旧司法区域的划分，在北部称为Bailliage，在南部称为 Sénéchaussée，是复杂惊人地重迭在旧封建采邑之上。凡尔賽的各衙門不知道全国究竟有多少法庭，更不明了其管轄区域的大小。一七八九年发出召集三級會議的文件时，便犯了不少奇怪的錯誤。被称为gouvernement（軍区）的軍事区域之划分，起自十六世紀，可以說一直不曾有什么改变；由巡按使所治理的財政区域叫做Généralité（稅区），虽始于十七世紀，然亦不能合于新的需要。宗教区域或省的划分，自羅馬帝国时代以来几乎不曾有什么改变。宗教区分跨过了政治区分的界綫。有些法国牧师要屬日耳曼帝国主教管轄，也有相反的情形。

当社会秩序在动摇的时候，这套业已繁杂、生鏽而不灵活的旧行政機構，自不能表現其維系的力量。

与特权阶级及盤据国家政务的“官僚”相对立的，逐渐有从工商业兴起的新势力。一方是封建不动产，一方是活动的資產阶级財富。

虽然有行业組合制的束縛（其妨碍并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之甚），虽然有內地关税及通过稅的限制，虽然度量衡制各地彼此不

② Commune 旧譯作“公社”或“自治区”。它含有自治及市的意义，而无大小的限制，可指最大的城市与很小的村鎮，与我們通常之所謂市不同，一般以譯作市为妥，有时宜譯为市鎮或乡鎮。当革命初起时，全国有六万六千多个这样的市乡。